

三、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一) 联合协议

甲方：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的外环运河（川杨河-三灶浜、丰收河-张江康桥徐家河）河道建设工程（土方、护岸及临时工程和其他费）财务（投资）监理 项目（项目编号：310115000251226162522-15301883）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何一凡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1074688元，占比95.0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56563元，占比5.0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1) 负责本项目牵头工作，负责代表联合体接受业主指令，并代表联合体统一对外接口；
- 2) 本项目负责人由市政造价公司派出；
- 3) 负责统一财务监理采购工作的流程及各类工作成果形式；
- 4) 负责汇总并审核项目中的各类成果报告，负责签署成果输出；
- 5) 负责统一资料保管、归档的要求。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1) 负责接受牵头单位指令，配合牵头单位工作；
- 2) 担任该工程的财务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_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上海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5日

日期：2026年2月25日

(二)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上海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上海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瑾现授权何一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就外环运河（川杨河-三灶浜、丰收河-张江康桥徐家河）河道建设工程（土方、护岸及临时工程和其他费）财务（投资）监理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瑾（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5日

被授权人：何一凡（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5日

